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5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淳雅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淳雅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聲請人以111年偵字第1663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期滿（聲請書誤載為113年11月6日）期滿，該案所查扣之物及不法所得新臺幣（下同）1,500元（聲請書誤載為2,000元）分屬被告所有專科沒收之物、本案犯罪所得（詳如附表所示），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情。

二、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次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明知「MONOGRAM DOUBLE C DEVICE」、「BVLGARI」、「DIOR」、「LV」及圖等商標，係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

01 司、義商寶格麗股份有限公司、法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  
02 有限公司、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3 申請註冊核准登記而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束髮巾、髮夾  
04 等飾品，現均仍於商標權期間內，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或授  
05 權，不得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詎竟基於販賣仿冒商標商  
06 品之犯意，明知其於111年4月19日前不詳時日，透過「阿里  
07 巴巴1688」APP購入、囤放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  
08 之髮飾、耳環、項鍊等飾品，係未得上開商標權人授權或同  
09 意而使用上開商標之仿冒品，仍在其所營蝦皮帳號

10 「stranger7172」網路商店，以17至25元不等之價格販賣上  
11 開商品。嗣經警於111年4月19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前往上址  
12 囤貨地點搜索而查獲，並扣得上開仿冒商標商品共計420  
13 件。被告因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販賣或意圖販賣陳列侵害  
14 商標權之商品罪，經聲請人於111年11月22日依刑事訴訟法  
15 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1、3、8款規定，以  
16 111年度偵字第1663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  
17 111年11月22日起，並已於113年11月21日屆滿，復查無刑事  
18 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各款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  
19 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卷宗確認無誤，  
20 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堪以認定。

21 (二)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物，均為未經商標權人同  
22 意，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且有致  
23 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此有採證物品照片、鑑定意見  
24 書、商標註冊資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大隊第二總隊搜  
25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搜索照片等件【臺灣士  
26 林地方法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637號卷（下稱偵卷）第45至  
27 55、57至103、127至153、161至199、203至235、237至244  
28 頁】在卷可稽，足認附表編號1至15所示扣案物為侵害商標  
29 權之物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  
30 告沒收；另被告因上開犯行而取得報酬1,500元（即附表編  
31 號16）等情，亦經被告自承在卷並繳回而扣案（偵卷第19

01 頁)，此為被告因本案取得之犯罪所得，即應依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扣案物聲請單  
03 獨宣告沒收，於法要無不合，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  
06 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佩真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陳紀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仿冒/盜版飾品(仿冒DIOR髮束)	2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管字第2125號編號1至15
2	仿冒/盜版飾品(仿冒DIOR髮夾)	11件	
3	仿冒/盜版飾品(仿冒DIOR髮夾)	5件(警方採證物)	
4	仿冒/盜版飾品(仿冒LV髮夾)	25件	
5	仿冒/盜版飾品(仿冒LV髮束)	2件	
6	仿冒/盜版飾品(仿冒GUCCI髮夾)	15件	
7	仿冒/盜版飾品(仿冒GUCCI髮束)	91件	
8	仿冒/盜版飾品(仿冒GUCCI耳環)	1件	
9	仿冒/盜版飾品(仿冒BVLGRI髮夾)	8件	

(續上頁)

01

10	仿冒/盜版飾品(仿冒CHANEL項鍊)	4件	
11	仿冒/盜版飾品(仿冒CHANEL耳環)	5件	
12	仿冒/盜版飾品(仿冒CHANEL髮夾)	79件	
13	仿冒/盜版飾品(仿冒CHANEL髮夾)	1件(警方採證物)	
14	仿冒/盜版飾品(仿冒CHANEL髮束)	177件	
15	仿冒/盜版飾品(仿冒CHANEL髮束)	1件(警方採證物)	
16	贓款(不法所得)新臺幣1,500元		①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管字第2125號編號16 ②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贓款收據第00000000號